

关于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

中国结算深业字〔2013〕29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适应黄金 ETF 业务的推出，以及对债券 ETF 和跨市场 ETF 相关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进行规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本公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增加了黄金 ETF 登记结算相关内容

本指南中黄金 ETF 是指投资于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

黄金 ETF 的登记结算业务可按《指南》各章节中有关黄金 ETF 登记结算的表述办理。

二、增加了债券 ETF 和跨市场 ETF 登记结算相关内容

为规范业务规则，方便各市场参与人查阅，本指南将《关于为市场提供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服务的通知》（以下简称《债券 ETF 登记结算通知》）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跨市场 ETF 登记结算业务指引》（以下简称《跨市场 ETF 业务指引》）相关内容纳入。

债券 ETF 和跨市场 ETF 的登记结算业务可按《指南》各章节中有关债券 ETF 和跨市场 ETF 登记结算的表述办理。

三、删除了 ETF 申赎履约保证金相关内容

根据本公司总部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自 2013 年起，深圳市场的 ETF 申购赎回交收履约保证金不再缴纳，所以，本指南中删除了结算参与者参与 ETF 申赎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内容。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债券 ETF 登记结算通知》和《跨市场 ETF 业务指引》同时予以作废。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目 录

一、 市场参与者参与 ETF 业务	2
1.1 投资者参与 ETF 业务	2
1.2 特定投资者参与跨市场 ETF 申赎业务	3
1.3 基金管理人参与 ETF 登记结算业务	3
1.4 基金托管人参与 ETF 登记结算业务	5
1.5 结算参与者参与 ETF 登记结算业务	6
1.5.1 参与 ETF 认购结算业务.....	6
1.5.2 参与 ETF 交易结算业务.....	6
1.5.3 参与 ETF 申赎结算业务.....	6
二、 基金份额认购	7
2.1 基金认购方式	7
2.2 网上现金认购	8
2.2.1 认购期业务流程	8
2.2.2 认购截止后业务流程	9
2.3 网下现金认购	9
2.4 网下组合证券认购	9
2.5 网下黄金合约认购	10
2.6 ETF 募集失败的协助工作	10
三、 登记托管	10
3.1 初始登记	10
3.1.1 L+1 日业务事项.....	11
3.1.2 L+2 日业务事项.....	13

3.1.3	L+3 日前业务事项.....	13
3.1.4	L+3 日业务事项.....	14
3.1.5	L+4 日业务事项.....	16
3.1.6	L+4 日及以后业务事项.....	17
3.2	变更登记.....	17
3.3	代理发放红利.....	18
3.4	份额持有明细服务.....	18
3.5	其他托管业务.....	18
四、	清算交收.....	18
4.1	基本原则.....	18
4.1.1	交易的结算原则.....	18
4.1.2	申赎的结算原则.....	18
4.1.3	交收账户.....	19
4.2	结算时间安排.....	20
4.2.1	单市场 ETF、单市场实物债券 ETF.....	20
4.2.2	跨市场 ETF.....	20
4.2.3	跨境 ETF 和现金债券 ETF.....	21
4.2.4	黄金 ETF.....	21
4.3	交易的清算交收.....	22
4.3.1	交易的清算.....	22
4.3.2	交易的交收.....	22
4.4	申赎的清算交收.....	23
4.4.1	单市场 ETF、单市场实物债券 ETF.....	23
4.4.2	跨市场 ETF 申赎的清算交收.....	26
4.4.3	跨境 ETF、现金债券 ETF 申赎的清算交收.....	30
4.4.4	黄金 ETF 申赎的清算交收.....	32
4.4.5	代收代付业务的清算交收.....	35
五、	风险管理.....	38
5.1	结算参与者管理.....	38
5.2	资金交收违约处理.....	38
5.3	证券交收违约处理.....	40
5.4	待处分证券处置.....	40

六、 附则	40
6.1 本公司收费标准.....	40
6.2 深交所及其他机构收费.....	41
6.3 业务咨询电话.....	42
6.4 查询网站.....	42
6.5 数据接口下载.....	43

为规范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ETF”）的登记结算业务运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所称 ETF，包括单市场 ETF、跨市场 ETF、跨境 ETF、债券 ETF 和黄金 ETF，具体释义如下：

单市场 ETF，是指跟踪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证券指数，组合证券与 ETF 份额均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 ETF；

跨市场 ETF，是指跟踪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证券指数，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总部基金业务平台、用组合证券进行申购及赎回，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 ETF；

跨境 ETF，是指跟踪境外交易所上市证券指数，组合证券不在深交所上市，但 ETF 份额在深交所上市的 ETF；

债券 ETF，是指在深交所进行申购、赎回、交易的单市场实物债券 ETF 和现金债券 ETF；其中，单市场实物债券 ETF 是指跟踪债券指数成份证券为深交所上市债券、投资者使用债券组合申购赎回的 ETF；现金债券 ETF 是指跟踪债券指数、投资者使用全额现金申购赎回的 ETF。

黄金 ETF，是指投资于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金交所”）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

本指南适用于 ETF 网上现金认购的资金结算，组合证券认购的

证券过户，ETF 份额初始登记、基金份额标准化转换、ETF 交易、申购及赎回的登记结算业务。投资者、结算参与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参照本指南办理相关业务。

一、 市场参与人参与 ETF 业务

1.1 投资者参与 ETF 业务

投资者可使用深圳 A 股账户和基金账户进行 ETF 相关业务，具体使用范围见下表：

业务类别 \ 账户类别	A 股账户	基金账户
现金认购	√	√
网下实物认购（组合证券认购）	√	
网下实物认购（黄金合约认购）	√	√
交易	√	√
现金申购和现金赎回	√	
实物申购和实物赎回（组合证券申赎）	√	
实物申购和实物赎回（黄金合约申赎）	√	√

对于跨市场 ETF，投资者参与 ETF 组合证券认购及申赎的，须同时拥有深圳 A 股账户和上海 A 股账户。

对于黄金 ETF，投资者在进行黄金合约认购或黄金合约申赎之前，须先通过金交所会员进行身份验证，以确保投资者金交所账户与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基金账户身份一致。投资者进行身份验证时，需提交包括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基金账户的号码及名称、拟申购黄金 ETF 的基金代码等。

下文将深圳 A 股账户与基金账户统称证券账户。

1.2 特定投资者参与跨市场 ETF 申赎业务

特定投资者是指不通过代办证券公司经纪交易单元,而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申报跨市场 ETF 申购赎回申请的保险产品、全国社保基金、证券投资基金、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特殊法人机构投资者。

在办理跨市场 ETF 申赎业务前,特定投资者须将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跨市场 ETF 申购赎回业务协议及其沪、深证券账户信息向本公司总部报备,提交如下材料:

- 1、特定投资者开通直销 ETF 申购赎回业务报备表(附件1);
- 2、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 ETF 申购赎回业务协议;
- 3、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6、本公司总部要求的其他材料。

在本公司总部备案通过后,特定投资者方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办理跨市场 ETF 基金申赎业务。

1.3 基金管理人参与 ETF 登记结算业务

基金管理人须在 ETF 发售前做好如下准备工作:

- 1、向本公司资金交收部申请维护深圳证券综合结算平台(D-COM 系统)相关参数信息

基金管理人未开通 D-COM 系统的,须在 ETF 发售前提交基金募集批文及《深圳证券综合结算平台(D-COM)申请表》,以开通 D-COM 系统,并申请维护 D-COM 相关参数信息。

基金管理人已开通 D-COM 系统的,也须在 ETF 发售前提交基金募集批文及《深圳证券综合结算平台(D-COM)申请表》,以申请维

护 D-COM 相关参数信息。

此处及下文提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类表格均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如下栏目获取：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表格](#)”。

2、根据《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进行系统开发及维护。

该数据接口规范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如下栏目获取：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深圳市场”。

3、督促基金托管人开立 ETF 证券账户（详见本指南 1.4 内容）与 ETF 资金结算账户。

4、对于跨市场 ETF，基金管理人还须向本公司总部申请开通申赎业务，报送代办证券公司名单。

ETF 基金管理人获得 ETF 基金发行批文后，向本公司总部提交开通跨市场 ETF 的申赎业务申请，申请材料如下：

- (1) ETF 基金发行批文；
- (2) 《开通跨市场 ETF 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申请表》；
- (3) 跨市场 ETF 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测试报告；
- (4) 本公司总部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总部根据 ETF 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代办证券公司名单，开通代办券商申购、赎回 ETF 基金业务权限。

1.4 基金托管人参与 ETF 登记结算业务

受 ETF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托管人须于 ETF 上市前向本公司客户服务部申请开立 ETF 证券账户，及向本公司资金交收部申请开立资金结算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资金结算账号）和结算保证金账户（B002+资金结算账号）。

1、开立证券账户

跨境 ETF、黄金 ETF 及现金债券 ETF 由于不涉及深交所上市的组合证券，因此无需开立此账户，该账户仅针对单市场 ETF、跨市场 ETF、单市场实物债券 ETF 而言。

ETF 基金托管人须于 L+3 日（L 日为发售截止日）之前，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业务指南》到本公司申请开立 ETF 证券账户。

该指南详见 www.chinaclear.cn →“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账户管理”→“深圳市场”。

说明：对于跨市场 ETF，基金托管人还须遵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特殊法人机构证券账户开户业务指南》开立沪市 ETF 证券账户。

2、开立资金结算账户

ETF 基金托管人开立资金结算账户时，须提交如下材料：

- （1）《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 （2）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预留印鉴卡（两张）；
- （5）《深圳证券综合结算平台（D-COM）申请表》；
- （6）《指定收款账户证明》；

- (7) 基金募集成立批文复印件 ;
- (8)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司公章);
- (9)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10) 其他材料。

1.5 结算参与人参与 ETF 登记结算业务

1.5.1 参与 ETF 认购结算业务

具有深交所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结算参与人 , 均可使用其现有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参与 ETF 网上现金认购的结算业务。

结算参与人参与 ETF 网下组合证券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结算业务 , 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及本指南 2.3-2.5 内容。

1.5.2 参与 ETF 交易结算业务

结算参与人使用其现有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和证券交收账户参与 ETF 交易结算业务。还未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或证券交收账户的结算参与人 , 须先向本公司资金交收部申请开立。

1.5.3 参与 ETF 申赎结算业务

代办证券公司及托管银行 (包括联接基金托管银行) 等结算参与人在取得本公司总部核准的 ETF 申赎结算业务资格并与本公司总部签订《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结算协议》后 , 需向本公司资金交收部申请开通 ETF 申赎结算业务权限。

对于跨市场 ETF , 代办证券公司等结算参与人还需向本公司总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申请开通跨市场 ETF 申赎业务 :

- 1、《开通跨市场 ETF 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申请表》；
- 2、跨市场 ETF 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测试报告；
- 3、本公司总部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基金份额认购

2.1 基金认购方式

基金认购方式可分为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组合证券认购及网下黄金合约认购等方式。各种认购方式释义如下：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经深交所交易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组合证券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组合证券进行的认购；

网下黄金合约认购，是指投资者以黄金现货合约进行黄金 ETF 份额的认购。

各类 ETF 的一般认购方式可见下表：

认购方式 ETF 类型	网上现金 认购	网下现金 认购	网下组合证券 认购	网下黄金合 约认购
单市场 ETF	√	√	√	
跨市场 ETF	√	√	√	
跨境 ETF	√	√		
单市场实物债 券 ETF	√	√	√	

现金债券 ETF	√	√		
黄金 ETF	√	√		√

对于 ETF 的具体认购方式，一般采取上表方式，但基金公司另有约定的除外。

2.2 网上现金认购

2.2.1 认购期业务流程

基金发售期内的任一认购日（以下简称 N 日），均按下述业务流程滚动进行：

1、N 日，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认购数据进行资金清算，在结算参与者结算备付金账户内冻结认购资金，并于当日晚向结算参与者发送相关数据文件：

（1）发行信息库 SJSFX.DBF，其中包括每个证券账户全部认购记录及其冻结资金金额、因证券账户无效等原因引起的认购不确认记录数据及其解冻资金金额；

（2）资金结算信息库 SJSZJ.DBF，其中包括冻结的 ETF 认购资金金额。

2、N+1 日，结算参与者应当确保在最终交收时点，其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资金用于认购资金的交收。如结算参与者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不足，本公司根据认购时间优先原则，对不足部分的认购申报做资金无效处理，并于当日晚向结算参与者发送资金结算信息库 SJSZJ.DBF，其中包括 ETF 认购无效的资金数据。

3、N+2 日，本公司根据认购时间优先原则，对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申报做无效处理，向结算参与者发送发行信息库 SJSFX.DBF，其中包括因认购资金不到位或比例认购引起的不确认记录、认购结果

记录和全部有效认购记录。

4、基金发售期内，本公司向基金管理人发送管理人业务信息库 GLRYW.DBF，包括网上现金认购数据。

2.2.2 认购截止后业务流程

1、L+1 日 (L 日为截止认购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向本公司资金交收部提交《基金网上发售认购资金划款申请》。

2、L+3 日，本公司出具网上现金认购资金证明，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申请，将网上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

3、对于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本公司按分段计息的原则，根据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和实际冻结天数(N+1 日~L+3 日前一自然日) 计算，在季度结息日的下一工作日划入该基金托管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若基金募集期跨越季度结息日，则相应利息分两次计付，第一次利息于 L+3 日划付，第二次利息于季度结息日次一工作日划付。

2.3 网下现金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的资金结算由基金管理人组织完成，不通过本公司办理。

2.4 网下组合证券认购

代办证券公司将组合证券认购数据按投资者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根据 ETF 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初步确认各组合证券的认购数量，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组合证券认购的 ETF

份额登记及组合证券过户，详细流程见本指南 3.1 内容。

说明：1、结算参与者不得接收投资者使用有限售条件或高管锁定的组合证券认购 ETF；2、在本公司划转组合证券前，代办证券公司应冻结投资者提交的组合证券，如果投资者在组合证券划转之前因申报卖出等导致组合证券数量不足，则组合证券认购失败。

2.5 网下黄金合约认购

黄金 ETF 的网下黄金合约认购由基金管理人自行组织完成，不通过本公司办理。

2.6 ETF 募集失败的协助工作

基金份额募集不能满足基金设立条件的，基金管理人承担返还认购资金、组合证券、黄金合约及孳息的责任，本公司可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组合证券的退还工作。

三、 登记托管

3.1 初始登记

单市场 ETF、跨市场 ETF 及单市场实物债券 ETF 的份额初始登记一般包括网上现金发售份额（含利息折份额）、网下现金发售份额（包括网下利息折份额）、网下组合证券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以及组合证券的登记过户等。

由于不涉及组合证券认购，跨境 ETF 及现金债券 ETF 份额初始登记一般包括网上现金发售份额（含利息折份额）及网下现金发售份额（含利息折份额）的初始登记，基金公司另有约定的除外。

黄金 ETF 的份额初始登记一般包括网上现金发售份额 (含利息折份额)、网下现金发售份额 (包括网下利息折份额)、网下黄金合约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等。

基金管理人可按如下顺序向本公司登记存管部申请办理 ETF 份额的初始登记及组合证券过户 (仅针对单市场 ETF、跨市场 ETF 及单市场实物债券 ETF) 事宜。

下文跨市场 ETF 的登记业务表格和登记数据模板见附件，其他 ETF 涉及的深市登记业务表格和登记数据模板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获取：www.chinaclear.cn →“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表格和首发业务证券登记数据。

3.1.1 L+1 日业务事项

1、单市场 ETF、单市场实物债券 ETF 基金管理人向本公司申请将组合证券划入 ETF 认购专户

本公司使用 ETF 认购专户，用于保管投资者认购 ETF 份额提交的组合证券。

单市场 ETF、单市场实物债券 ETF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深交所审核通过的组合证券认购数据，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组合证券划入 ETF 认购专户，提交如下资料：

- (1)《组合证券划入 ETF 认购专户申请表》；
- (2)组合证券批量调账电子申报数据。

组合证券自认购日至划入 ETF 认购专户前产生的孳息归认购投资者本人所有，本公司不将其做认购处理，不划入 ETF 认购专户。

组合证券划转完成后，本公司提供 ETF 认购专户的持股证明。

2、跨市场 ETF 基金管理人向本公司总部申请账户统一性检查及组合证券过户/冻结业务

首先，基金管理人需向本公司总部申请对网下组合证券认购的投资者的沪、深证券账户进行同一性检查，本公司总部将检查结果反馈相关基金管理人，相关数据接口规范见附件 2。

其次，基金管理人需向本公司总部申请办理上海市场网下认购组合证券的冻结，及将深圳市场网下认购组合证券划转至本公司为其开立的证券认购专户，申请材料如下：

(一) 沪市认购 ETF 组合证券冻结申请表 (附件 3)、证券冻结清单及证券冻结电子申报数据 (格式见附件 4)；

(二) 深市组合证券调入证券认购专户申请表 (附件 5)，证券调账清单及批量调账电子申报数据 (格式见附件 6)；

(三) 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募集的核准文件；

(四) 加盖公章的基金管理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 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7)；

(七) 指定联络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八) 公司总部要求的其他材料。

L+1 日日间 (下午 14:00 前)，本公司总部对上述资料审核后，将沪市投资者组合证券冻结数据发送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据此对投资者账户内相应的组合证券进行冻结。

L+1 日日间 (下午 14:00 前)，本公司总部将上述申请材料传真

给本公司，并将深市投资者组合证券批量调账数据发送给本公司，本公司据此将投资者账户内相应的组合证券划入证券认购专户，对有瑕疵的证券保留在原投资者证券账户。本公司总部根据本公司批量调账结果，打印组合证券批量调账清单交由基金管理人盖章确认。

如果投资者使用应纳税的已解除限售的组合证券认购 ETF，适用按 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司在将深市组合证券划入到证券认购专户时，通知结算参与人按照有关规定扣收相关税款。

3.1.2 L+2 日业务事项

1、跨市场 ETF 基金管理人领取组合证券过户/冻结明细

本公司总部根据上海分公司认购冻结结果向基金管理人出具沪市股份冻结证明及股份冻结结果数据（格式见附件 8），根据深圳分公司批量调账结果向基金管理人出具深市证券认购专户组合证券证明及批量调账结果数据（格式见附件 9）。

2、所有 ETF 基金管理人均需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1) 《网上发售末日确认比例通知书》；
- (2) 《网上认购资金利息折份额登记申请》（当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利息折合为基金份额时需要提供，如果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者认购利息不折合为基金份额则无需提供）。

3.1.3 L+3 日前业务事项

L+3 日前，基金管理人需向本公司提交如下资料：

-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发售的批复复印件；
- (2) 《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 (3) 已签署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服务协议》（二份）；

(4) 基金管理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指定联络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书面材料均须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

3.1.4 L+3 日业务事项

1、向本公司领取《基金利息转份额持有人名册清单》及《网上认购情况统计报表》。

基金管理人应认真核对《基金利息转份额持有人名册清单》，确认名册清单无误后，及时盖章回传。

2、单市场 ETF、跨市场 ETF 及单市场实物债券 ETF 基金管理人申报 ETF 证券账户及组合证券托管单元信息

单市场 ETF、跨市场 ETF 及单市场实物债券 ETF 基金管理人应在 L+3 日报送《ETF 证券账户及托管单元（主交易单元）信息申报表》。组合证券托管单元须为基金管理人申请 ETF 多个交易单元合并清算时使用的证券合并清算主交易单元。

3、单市场 ETF、单市场实物债券 ETF 基金管理人向本公司申请将组合证券划入 ETF 证券账户，提交以下资料：

(1) 《组合证券划入 ETF 证券账户申请表》；

(2) 批量调账电子申报数据；

组合证券在 ETF 认购专户保管期间发生权益分派业务的，红股红利归基金资产，本公司将权益分派应纳税主体提交的组合证券及对应的税后孳息划归 ETF 基金，权益分派无需纳税主体提交的组合证券及对应的税前孳息划归 ETF 基金。基金管理人须于 L+5 日向本公司提交《金钱权益转移申请表》，本公司根据申请将认购专户中红

利划转至基金托管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红股在办理组合证券过户时一并完成转移过户。

组合证券划转完成后，本公司提供 ETF 证券账户的持股证明。

4、跨市场 ETF 基金管理人向本公司总部申请办理网下认购组合证券过户

跨市场 ETF 基金管理人向本公司总部申请办理网下认购组合证券过户，需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一) 认购 ETF 组合证券过户申请表 (附件 10)、认购 ETF 组合证券股份过户清单及组合证券过户电子申报数据 (分沪、深市场分别制作数据文件，格式见附件 11)；

(二) 本公司总部要求的其他材料。

L+3 日日间 (下午 14:00 前)，本公司总部对上述资料审核后，将沪市投资者组合证券过户数据发送给上海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据此解除认购组合证券的冻结，并将其过户至 ETF 证券账户，未被基金管理人确认为有效认购的股票冻结将被解冻。次一工作日，本公司总部根据上海分公司发送的认购组合证券过户结果向基金管理人出具股份过户证明。

如果投资者使用应纳税的已解除限售的组合证券认购 ETF，适用按 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上海分公司在将沪市组合证券划入到 ETF 证券账户时，通知结算参与者按照有关规定扣收相关税款。

L+3 日日间 (下午 14:00 前)，本公司总部将上述申请材料传真给本公司，并将深市组合证券批量调账数据发送给本公司，本公司据此将组合证券过户至 ETF 证券账户。本公司总部根据本公司发送

的认购组合证券过户结果，打印组合证券股份过户清单交由基金管理人盖章确认。次一工作日，本公司总部根据本公司发送的认购组合证券过户结果向基金管理人出具股份过户证明。

沪市组合证券认购冻结期间的股票权益，按照权益与所有权一致的原则，在认购的股票过户前，股票的权益仍属于认购人，因此，上海分公司不冻结组合证券在认购冻结期间产生的权益，即股票权益自动保留在认购人的证券账户中。

深市组合证券在 ETF 证券认购专户期间，如遇上市公司派发红股或红利，红股红利归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须于 L+4 日向本公司总部提交《权益转移申请表》(附件 12)，本公司总部审核后通知本公司将认购专户中红利转移至基金托管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将红股转移至 ETF 证券账户。

3.1.5 L+4 日业务事项

1、所有 ETF 基金管理人均需申请办理网下发售(网下现金认购及利息、网下组合证券认购、网下黄金合约认购)的份额登记，提交以下资料：

(1) 《基金网下发售份额登记申请表》；

(2) ETF 份额登记电子数据(首发证券登记数据库 RGxxxxxx)；

登记电子数据经检查通过后，本公司向基金管理人提供《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基金管理人须认真核对明细清单中的证券账户号码、股东名称、证件号码、持股数量、托管单元等信息。如核对有误，基金管理人重新提交登记电子数据；如核对无误，基金管理人签字盖章后将明细清单交回本公司。

2、对于跨市场 ETF，L+4 日，本公司总部根据上海分公司和本

公司发送的 ETF 证券账户的持股余额数据，打印 ETF 证券账户的沪、深持股余额清单。持股余额清单包含 ETF 沪、深证券账户号、账户名称，以及 ETF 证券账户中证券持有余额（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和持有余额）。本公司总部在持股余额清单上加盖基金业务专用章，提供给会计师事务所作网下证券认购的验资证明。

3.1.6 L+4 日及以后业务事项

1、提交《ETF 发售登记申请表》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本公司登记存管部收取上述资料后，对基金管理人提交的所有 ETF 份额登记材料进行审核并完成 ETF 份额登记。

2、领取 ETF 份额登记结果

基金管理人可于份额登记完成后的次一工作日向本公司申请领取 ETF 份额登记结果文件，包括登记证明、全体持有人名册前十名等。

3.2 变更登记

1、ETF 份额标准化数据转换

基金管理人须于 ETF 份额标准化转换基准日次一工作日上午 9：30 前向本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交《基金份额标准化登记申请》。

本公司完成基金份额标准化转换后，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份额标准化后的证券登记结果文件。。

2、ETF 交易、申购、赎回的变更登记

本公司根据结算参与人 ETF 交易、申购、赎回的交收结果，办理 ETF 份额和相应组合证券的变更登记。

3、其他情况的变更登记

非交易过户、司法协助等业务参照本公司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同类业务办理。

3.3 代理发放红利

ETF 的代发红利业务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办理，详见 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深圳市场”。

3.4 份额持有明细服务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 D-COM 系统接受每日的 ETF 份额持有明细数据 (GLRMX.DBF)。

3.5 其他托管业务

ETF 份额的持有记录查询参照本公司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同类业务办理。

四、 清算交收

4.1 基本原则

4.1.1 交易的结算原则

本公司作为共同对手方，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对 ETF 交易的份额和买卖资金提供多边净额结算服务。

4.1.2 申赎的结算原则

各类 ETF 的申赎采用不同的交收方式，具体结算原则如下：

1、单市场 ETF、单市场实物债券 ETF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本公司对 ETF 申赎对应的份额、组合证券和现金替代，实行净额结算；对 ETF 申赎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实行资金代收代付。

2、跨市场 ETF 申赎的结算原则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本公司对 ETF 申赎对应的份额和组合证券，实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并由沪深分公司相应扣收 ETF 申赎过程中的组合证券过户费；对 ETF 申赎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现金替代退补款，实行资金代收代付。

3、跨境 ETF、现金债券 ETF 申赎的结算原则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本公司对 ETF 申赎对应的份额、申购的现金替代，按货银对付原则，实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对 ETF 申赎的现金差额、赎回的现金替代、申购的现金替代退补款，实行资金代收代付。

4、黄金 ETF 申赎的结算原则

对于黄金 ETF 实物申赎，本公司根据深交所数据直接进行投资者证券账户黄金 ETF 份额的变更登记。

对于黄金 ETF 现金申赎，本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人委托，对 ETF 申赎对应的份额和申购的现金替代，实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对 ETF 赎回的现金替代、申赎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实行资金代收代付。

4.1.3 交收账户

结算参与者通过其在本公司开立的结算备付金账户进行 ETF 交易、申赎的资金交收；基金管理人通过 ETF 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完

成该 ETF 基金申赎涉及的资金交收。

本公司在组织多边净额交收活动中，使用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和资金集中交收账户完成与结算参与者之间的证券和资金的交收。

本公司使用专用清偿账户，存放结算参与者交收违约时暂未交付的证券和资金。

4.2 结算时间安排

4.2.1 单市场 ETF、单市场实物债券 ETF

结算内容	清算日	交收日	结算模式
交易的份额和资金	T 日	T+1 日	多边净额结算
申赎的份额	T 日	T+1 日	净额结算
申赎的组合证券	T 日	与 A 股证券交 收时点一致	净额结算
申赎的现金替代	T 日	T+1 日	净额结算
申赎的现金差额	T+N 日	T+N+1 日	代收代付
申赎的现金替代退补款	T+N 日	T+N+1 日	代收代付

4.2.2 跨市场 ETF

结算内容	清算日	交收日	结算模式
交易的份额和资金	T 日	T+1 日	多边净额结算
申赎的份额	T 日	T+1 日	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
申赎的组合证券	T 日	T+1 日	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
申赎的现金替代	T+N 日	T+N+1 日	代收代付
申赎的现金差额	T+N 日	T+N+1 日	代收代付
申赎的现金替代退补款	T+N 日	T+N+1 日	代收代付

4.2.3 跨境 ETF 和现金债券 ETF

结算内容	清算日	交收日	结算模式
交易的份额和资金	T 日	T+1 日	多边净额结算
申赎的份额	T 日	T+1 日	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
申购的现金替代	T 日	T+1 日	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
赎回的现金替代 (含赎回现金替代退补款)	T+N 日	T+N+1 日	代收代付
申赎的现金差额	T+N 日	T+N+1 日	代收代付
申购的现金替代退补款	T+N 日	T+N+1 日	代收代付

4.2.4 黄金 ETF

结算内容	清算日	交收日	结算模式
交易的份额和资金	T 日	T+1 日	多边净额结算
实物申赎的份额	—	T 日	变更登记
现金申赎的份额	T 日	T 日	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
现金申购的现金替代	T 日	T 日	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
现金赎回的现金替代	T+N	T+N+1 日	代收代付
现金申赎的现金差额	T+N	T+N+1 日	代收代付
现金申赎的现金替代退补款	T+N	T+N+1 日	代收代付

说明：上述 ETF 中涉及代收代付业务的清算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公司仅负责转发清算数据，因此，其时间安排供参考，具体以基金招募说明书为准；不同代收代付业务的清算日（T+N 日）可能不同。

4.3 交易的清算交收

4.3.1 交易的清算

T 日收市后，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实时传送的 T 日 ETF 交易成交数据，计算出 T+1 日结算参与者应收付资金净额及相关费用，并向结算参与者发送相关清算数据文件。

结算参与者收到的清算数据文件包括：

1、资金清算库 SJSQS.DBF，其中包括相应交易单元 ETF 交易应收付资金净额及其费用的清算数据。

2、证券交易统计库 SJSTJ.DBF，其中包括相应交易单元每只 ETF 交易的成交份额、收付资金、交易费用的清算数据。

对于 T 日 ETF 交易资金清算净额及相关费用，本公司于 T+1 日最终交收时点记增、记减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结算参与者必须保证在最终交收时点，其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资金用于完成 ETF 交易资金的交收。

4.3.2 交易的交收

4.3.2.1 交收锁定

对于未完成交收的净卖出基金份额，本公司进行交收锁定，不办理对该部分基金份额的司法冻结、质押、非交易过户和转托管等。

4.3.2.2 交收处理

T+1 日 16:00 后，本公司办理 ETF 交易份额和相关资金的交收，具体如下：

1. 根据 T 日 ETF 交易的证券清算数据，将 ETF 份额从净付出投

投资者证券账户划至对应结算参与者证券交收账户，再划入本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若投资者证券账户 ETF 份额不足，导致证券交收违约的，本公司按本指南 5.3 内容进行处理。

2. 根据 T 日 ETF 交易的资金清算数据，对应记增、记减各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完成 T 日 ETF 交易资金的交收，并通过 SJSZJ.DBF 发送资金记账数据。

3. 若结算参与者足额完成上述资金的交收，本公司将相应 ETF 份额从本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划至该结算参与者证券交收账户，并代为划入相关投资者证券账户，完成 ETF 份额的交收。

4. 若结算参与者未能足额完成上述资金的交收，本公司按相关规定确定待处分证券（详见本指南 5.2 部分），并将其从本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划入本公司专用清偿账户，同时正常办理剩余 ETF 份额的交收。

4.4 申赎的清算交收

4.4.1 单市场 ETF、单市场实物债券 ETF

4.4.1.1 申赎份额和现金替代的清算

T 日收市后，本公司根据深交所传送的 T 日 ETF 申赎数据计算出 T+1 日结算参与者应收付的份额、现金替代、申赎的相关费用，并向结算参与者发送相关清算数据文件。

结算参与者收到的清算数据文件为资金清算库 SJSQS.DBF，其中包括相应交易单元现金替代和申赎费用的清算数据。

4.4.1.2 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的清算

单市场 ETF 和单市场实物债券 ETF 申赎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

退补款的清算参照本指南 4.4.5 规定办理。

4.4.1.3 组合证券的交收

T 日收市后，本公司根据当日成交数据，在处理 A 股等基础产品证券交收的同时，办理 ETF 申赎对应组合证券的过户。

1、交收过程

(1) 本公司根据 T 日 ETF 申赎的证券清算数据，将申购 ETF 所用的组合证券从投资者证券账户代为划拨至申购方结算参与者证券交收账户，然后划入本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将赎回 ETF 所得的组合证券从 ETF 证券账户代为划拨至 ETF 托管人证券交收账户，然后划入本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

(2) 本公司根据 T 日 ETF 申赎的证券清算数据，将赎回 ETF 所得组合证券从本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划入赎回方结算参与者证券交收账户，并代为划入投资者证券账户；将申购 ETF 的组合证券从本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划入 ETF 托管人证券交收账户，并代为划入 ETF 证券账户。

2、交收结果数据

结算参与者接收股份结算对账库 SJSDZ.DBF，其中包括每个证券账户持有组合证券的明细。

4.4.1.4 申赎份额和现金替代的交收

T+1 日 16:00 后，本公司进行 ETF 申赎的份额和现金替代的交收。

1、交收过程

(1) 根据 T 日 ETF 申赎的证券清算数据，将 ETF 份额从净付出投资者证券账户划至对应结算参与者证券交收账户，再划入本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如果全市场出现 ETF 总的净申购，直接在证券

集中交收账户中记增全市场净申购份额；如果 T 日全市场出现 ETF 总的净赎回，直接在本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中记减全市场净赎回的份额。

(2) 根据 T 日 ETF 申赎的资金清算数据，对应记增、记减各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完成 T 日 ETF 申赎现金替代的交收。

(3) 若结算参与者足额完成上述资金的交收，本公司将相应 ETF 份额从本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划至该结算参与者证券交收账户，并代为划入相关投资者证券账户，完成 ETF 份额的交收。

(4) 若结算参与者未能足额完成上述资金的交收，本公司按相关规定确定待处分证券（详见本指南 5.2 部分），并将其从本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划入本公司专用清偿账户，同时正常办理剩余 ETF 份额的交收。

2、交收结果数据

交收完成后，结算参与者收到的交收结果文件包括：

(1) 资金结算信息库 SJSZJ.DBF，其中包括交易应收付资金净额、交易费用和现金替代、申购及赎回费用的交收数据；

(2) 资金明细交收结果 SJSJG.DBF，其中包括 SJSMX2.DBF 中清算明细数据对应的交收结果。

(3) 股份结算对账库 SJSDZ.DBF，其中包括每个证券账户的 ETF 份额总持股数；

4.4.1.5 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的交收

单市场 ETF 和单市场实物债券 ETF 的申赎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的交收参照本指南 4.4.5 规定办理。

4.4.2 跨市场 ETF 申赎的清算交收

4.4.2.1 申赎流程

1. 申购赎回日（以下简称 T 日）7:30 点前，基金管理人将 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以下简称“PCF 清单”）发送深交所及本公司总部。

2. T 日 8:30，本公司总部基金业务系统将该清单通过深证通 FDEP 文件传输系统发送至直销机构及其指定的代办证券公司。

3. T 日 9:30 至 15:00，投资者通过代办证券公司营业部提出 ETF 基金申购、赎回申请，代办证券公司营业部实时进行如下检查：

（1）投资者深市 A 股账户及沪市 A 股账户是否具有相同的证件号、名称及资金账号；

（2）该营业部所属交易单元必须同时为投资者深市 A 股的托管单元及沪市 A 股指定交易的交易单元；

（3）如为 ETF 基金申购申请，则检查沪市 A 股组合证券是否足额、深市 A 股组合证券及现金替代、预估现金差额是否足额；

（4）如为 ETF 基金赎回申请，则检查深市 ETF 基金份额及预估现金差额是否足额；

如上述条件均满足，则冻结相关组合证券、ETF 基金份额及相应资金；如上述任一条件不满足的，则作失败处理。

4. T 日 9:30 至 15:00，特定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提出 ETF 申购、赎回申请，申请时应注意如下事项：

（1）特定投资者应申报深市组合证券的托管单元数据及沪市组合证券的托管单元数据；

（2）确保特定投资者深市 A 股账户及沪市 A 股账户具有相同的证件号及名称；

(3) 确保特定投资者在深市的托管银行同时为其在沪市的托管银行；

(4) 确保特定投资者沪深证券账户已通过本公司总部备案。

5. T日 9:30 至 15:00，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人通过深证通 FDEP 消息传输系统实时向公司总部基金业务系统报送 ETF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申请。本公司总部基金业务系统接收到数据后，进行如下检查：

(1) 数据格式：根据相关数据接口规范对各字段进行合法性检查；

(2) 代办权限：检查代办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是否有资格办理该类业务；

(3) 基金状态（是否允许申购赎回）及特殊类业务控制状态；

(4) 根据沪深分公司提供的 T-1 日数据，检查投资者深市托管的托管单元与沪市指定交易的交易单元是否为同一代办证券公司法人所有。对于特定投资者，则检查其沪、深证券账户是否已经向本公司总部报备；

(5) 根据本沪深分公司提供的 T-1 日数据，检查投资者沪深证券账户的证件号及名称是否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

(6) 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是否符合 PCF 清单；

(7) 其他检查。

对于收到的每一条申请，无论是否通过检查，本公司总部基金业务系统都将向相关代办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人实时反馈合法性检查结果，返回代码“0000”表示通过合法性检查，否则表示失败。

6. T日 9:30 至 15:00，对于通过检查的当日 ETF 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数据，本公司总部基金业务系统根据申请数据中的沪、深标志字

段，对申购、赎回数据进行拆分，生成需要交收锁定的组合证券及 ETF 基金份额数据，并下发沪深分公司。

7. T 日 15:00 至 18:00，沪深分公司在完成 T 日的所有担保交收、非担保交收及司法等引起的非交易过户后，进行如下处理：

(1) 对于申购申请，沪深分公司根据公司总部发送的指令，对相关组合证券进行交收锁定。

(2) 对于赎回申请，上海分公司对 ETF 基金管理人证券账户下的沪市组合证券进行交收锁定；本公司除对 ETF 基金管理人证券账户下的深市组合证券进行交收锁定外，还对投资者证券账户下的 ETF 基金份额进行交收锁定。

(3) 交收锁定遵循逐笔全额的原则，即在交收锁定的处理过程中，只有在组合证券或者 ETF 基金份额足额的情形下才予以交收锁定，否则交收锁定失败。

上述交收锁定处理完成后，沪深分公司将交收锁定结果（其中 QFII 的交收锁定结果包括 QFII 在托管银行的指定或托管单元）在 18:00 前发送本公司总部，并发各结算参与者。

8. T 日 20:00 前，本公司总部基金业务系统将接收到的沪深分公司交收锁定结果进行申赎的处理，并通过本公司总部基金业务系统，将处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9. T+1 日 11:00 之前，基金管理人将申赎的确认结果，通过基金业务系统，反馈给本公司总部基金业务系统。

10. T+1 日 15:00 前，本公司总部基金业务系统将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的申赎确认结果，根据确认数据中的沪、深标志，对申赎确认数据进行拆分，生成需要解除锁定、变更登记的组合证券及 ETF 基金

份额数据 (其中 QFII 解除锁定及变更登记所涉证券指定交易单元或托管单元的信息为 T 日沪深分公司交收锁定时发送本公司总部的信息), 下发沪深分公司。

11. T+1 日 15:00 至 18:00 , 沪深分公司在完成当日的的所有担保交收及非担保交收后 , 根据本公司总部发送的基金管理人确认后的申赎确认结果 , 进行股份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1) 对于变更登记业务 , 上海分公司采用逐笔处理原则 , 本公司采用分组处理的原则。

分组处理的原则是指本公司对从本公司总部接收的数据以组为处理单位 , 即一笔申购或赎回对应的 ETF 份额与深市所有涉及的组合证券为一组 , 必须是对组内记录要同时增减份额都要成功才认为成功 , 如有任意一条记录过户失败 , 该组记录都做失败处理。

(2) 变更登记在分红派息之前处理。这种情形下 , 如 T 日 (申赎日) 同时为某只证券的股权登记日 , 则由于组合证券发生除权引起的 ETF 申赎对价物不足可通过现金差额方式调整 ; 如 T+1 日为某只证券的股权登记日 , 则组合证券的分红派息处理不会影响到申赎的对价物。

12、上述变更登记完成后 , 沪深分公司将变更登记结果在 20:00 前发送本公司总部 , 同时发送代办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及交易所。

T+1 日 20:00 以后 , 本公司总部基金业务系统汇总沪深分公司的变更登记结果 , 生成对各个证券公司 T 日申购赎回申请的回报数据 , 并通过深证通 FDEP 文件传输系统发送给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人。

13、T+2 日 , 投资者申购得到的 ETF 基金份额、赎回得到的组合证券可用。

4.4.2.2 申赎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的清算

跨市场 ETF 申赎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的清算参照本指南 4.4.5 规定办理。

4.4.2.3 申赎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的交收

跨市场 ETF 申赎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的交收参照本指南 4.4.5 规定办理。

4.4.3 跨境 ETF、现金债券 ETF 申赎的清算交收

4.4.3.1 申赎份额和申购现金替代的清算

T日日终，本公司根据深交所传送的ETF申赎数据，逐笔计算各投资者、各结算参与人的应收应付ETF份额及应收应付资金，申赎所涉份额及资金不进行轧差计算。

1、申购份额及现金替代资金的清算

本公司分别计算投资者每一笔申购应付的资金及应收的份额、各结算参与人T+1日应交付的申购现金替代资金及应收份额总额。结算参与人应付资金总额为投资者T日申购现金替代资金的汇总，应收份额总额为投资者T日申购份额的汇总。

2、赎回份额的清算

本公司分别计算投资者每一笔赎回应付份额及结算参与人T+1日应付份额总额。结算参与人应付份额总额为投资者T日赎回份额的汇总。

3、针对上述两类业务，结算参与人收到的清算数据文件包括：资金清算库SJSQS.DBF，其中包括相应交易单元现金替代和申购

及赎回费用的清算数据。

清算明细库SJSMX1.DBF，其中包括ETF申购、赎回的明细清算数据；

股份结算信息库SJS GF.DBF，其中包括ETF申购、赎回的明细清算数据。

4.4.3.2 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及赎回现金替代的清算

跨境ETF、现金债券ETF申赎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和赎回现金替代的清算参照本指南4.4.5规定办理。

4.4.3.3 申购份额和现金替代的交收

T+1日最终交收时点，本公司根据T日清算结果，按委托顺序逐笔办理跨境ETF申购的证券和资金的交收，并将交收结果发送结算参与人及基金管理人。

本公司逐笔检查结算参与人用于交收的资金是否足额。资金足额的，本公司将投资者用于申购的资金从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划拨至基金托管人的资金交收账户；同时在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收账户记增基金份额，再将基金份额划拨至结算参与人的证券交收账户，并最终划拨至投资者的证券账户。申购资金不足额的，视为交收失败，本公司不办理相关份额和资金的交收。

4.4.3.4 赎回份额的交收

T+1日最终交收时点，本公司根据T日清算结果，按委托顺序逐笔办理投资者ETF赎回所涉份额的交收，并将交收结果发送结算参与人及基金管理人。

本公司逐笔检查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用于赎回的基金份额是否足额。份额足额的，将投资者用于赎回的基金份额从投资者证券账户代为划拨到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再划拨到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收账户后直接记减基金份额。份额不足额的，视为交收失败，本公司不办理相关份额的交收。

4.4.3.5 交收结果

上述三项业务交收完成后，结算参与人收到的交收结果文件包括：

(1) 资金结算信息库 SJSZJ.DBF，其中包括交易应收付资金净额、交易费用和现金替代、申购及赎回费用的交收数据；

(2) 股份结算信息库 SJSJGF.DBF，其中包括申购、赎回交收结果数据；

(3) 股份结算对账库 SJSJSDZ.DBF，其中包括每个证券账户的 ETF 份额总持股数；

(4) 明细交收结果 SJSJG.DBF，其中包括对应 SJSJMX1.DBF 中清算明细数据的交收结果。

4.4.3.6 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赎回现金替代的交收

跨境 ETF、现金债券 ETF 申赎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赎回现金替代的交收参照本指南 4.4.5 规定办理。

4.4.4 黄金 ETF 申赎的清算交收

4.4.4.1 实物申赎的清算交收

对于黄金 ETF 实物申赎，本公司不负责清算，日终直接根据深交所成交数据进行份额交收，具体处理如下：

1. 对于投资者实物申购黄金ETF的，本公司根据深交所数据，在T日日终直接记增投资者证券账户黄金ETF份额；

2. 对于投资者实物赎回黄金ETF的，本公司根据深交所数据，在T日日终直接记减投资者证券账户ETF份额。

本公司日间将通过清算明细库SJSMX0.DBF发送实物申赎清算数据，日终通过明细结果库SJSJG.DBF发送份额变更登记结果。

说明：对于投资者T日买入的黄金ETF份额，如果对应结算参与人T日日终所有ETF产品T+1日为资金净应收，或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可用余额大于纳入净额结算的ETF产品T+1日净应付资金的，则投资者T+1日可通过金交所会员进行实物赎回；否则，本公司将根据结算参与人应付资金缺口，按照T日买入黄金ETF的先后顺序计算该结算参与人下每个投资者T+1日可实物赎回黄金ETF额度；T日日终，本公司将T+1日投资者可实物赎回黄金ETF额度发送深交所和金交所以作监控使用。

4.4.4.2 现金申赎的清算

本公司根据深交所传送的ETF现金申赎数据，对ETF现金申赎的份额、现金申购的现金替代进行实时逐笔全额清算，并分别于T日日间分四批（11:30、14:30、15:00和15:30）将相关清算数据通过清算明细库SJSMX0.DBF发结算参与人和基金管理人。其中，本公司在15:00和15:30发送的现金申赎清算数据相同，均为T日申赎最终清算数据。

黄金ETF现金申赎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及现金赎回的现

金替代的清算参照本指南4.4.5规定办理。

4.4.4.3 现金申赎的交收

1. 申购份额和现金替代的交收

T日日终，本公司根据深交送发送的当日黄金ETF的现金申购数据，按照成交的先后顺序，逐笔检查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余额是否足额。

资金足额的，本公司将相应申购资金划入黄金ETF托管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同时记增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的黄金ETF份额，并将相应份额代为划入相应投资者证券账户；资金不足的，该笔申购交收失败。

2. 赎回份额的交收

T日日终，本公司根据深交所提供的黄金ETF现金赎回数据，按照成交先后顺序，代结算参与人逐笔将份额从投资者证券账户划入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予以记减；投资者证券账户证券不足的，份额交收失败。

3. 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及赎回现金替代的交收

黄金ETF现金申赎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及现金赎回的现金替代的交收参照本指南4.4.5规定办理。

4.4.4.4 交收数据

交收完成后，本公司向结算参与人发送以下交收结果文件：

(1) 资金结算信息库SJSZJ.DBF , 其中包括交易应收付资金净额、交易费用和现金替代、申购及赎回费用的交收数据 ;

(2) 股份结算信息库SJSJGF.DBF , 其中包括申购、赎回交收结果数据 ;

(3) 股份结算对账库SJSJSDZ.DBF , 其中包括每个证券账户的ETF份额总持股数 ;

(4) 明细交收结果SJSJG.DBF , 其中包括对应SJSJMX1.DBF中清算明细数据的交收结果。

基金管理人会收到基金持有人明细库GLRMX.DBF , 其中包括每个证券账户的ETF持有明细数据。

4.4.5 代收代付业务的清算交收

4.4.5.1 代收代付业务的清算

采用代收代付方式的ETF业务包括 : 单市场ETF和单市场实物债券ETF申赎的现金差额与现金替代退补款 , 跨市场ETF申赎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与现金替代退补款 , 跨境ETF和现金债券ETF申赎的现金差额、申购的现金替代退补款及赎回的现金替代 , 以及黄金ETF现金申赎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及现金赎回的现金替代。

对于代收代付业务 , 基金管理人需于T+N日13 : 30前通过D-COM向本公司发送资金清算数据 (GLRQS.DBF)。本公司收到清算数据后 , 随即向基金管理人反馈资金清算数据的检查结果(管理人清算信息反馈库GLRFK.DBF)。

结算参与者收到的清算数据文件包括：

1、资金清算库SJSQS.DBF，其中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资金的清算数据。

2、股份结算信息库SJSGF.DBF，其中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资金的清算数据。

3、清算明细库SJSMX2.DBF，其中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资金的清算数据。

4.4.5.2 代收代付业务的交收

在办理上述代收代付业务的交收时，本公司按如下原则办理：

1、T + N + 1日，本公司在完成所有净额担保交收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后，根据T + N日收到的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清算数据进行资金代收代付。具体N的取值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对于跨市场ETF申赎现金差额清算数据的N取指为1）。

2、若同一天基金管理人兼有向结算参与者退还款项和补收款项的业务，本公司先办理基金管理人补收款业务，后办理退还款业务；

3、补收款处理方式

① 本公司首先办理申购现金替代的资金代收付，再办理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的资金代收付。

② 申购现金替代的资金代收代付

本公司合并当日结算参与者所有ETF现金替代的应付资金总和，若结算参与者结算备付金余额可以全额满足所有ETF现金替代汇总资金的划付，本公司方予以办理；若结算参与者结算备付金余额未能全额满足所有ETF现金替代汇总资金的划付，本公司不予办理，基金管理人可再次向本公司发送相关清算数据，由本公司组织进行再次资金划付。

③ 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的划付原则同现金替代资金的划付。

4、退款处理方式

① 本公司按照赎回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的顺序办理资金代收付。

② 赎回现金替代的代收付。本公司合并计算基金管理人所有ETF赎回现金替代的应付资金总和，若ETF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不小于基金管理人所有ETF赎回现金替代的应付资金总和，则我司根据清算数据将应付资金从ETF结算备付金账户划至结算参与者结算备付金账户；否则，本公司不予办理，基金管理人可再次向本公司发送相关清算数据，由本公司组织进行再次资金划付。

③ 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多退部分资金划付的原则同赎回现金替代的划付。

5、交收结果数据

交收完成后，结算参与者收到的交收结果文件包括：

(1) 资金结算信息库 SJSZJ.DBF，其中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的交收结果。

(2) 交收明细结果库 SJSJG.DBF，其中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的交收结果。

(3) 股份结算信息库 SJSJGF.DBF，其中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的交收结果。

五、 风险管理

5.1 结算参与者管理

1、参与纳入净额结算服务的 ETF 申购及赎回的代办证券公司必须通过本公司总部的资格审核。

2、本公司将对结算参与人的 ETF 交易、纳入净额结算的 ETF 申购及赎回进行实时监控,一旦发现结算参与者可能发生违约交收风险,本公司将立即警示该结算参与者,在必要时提请深交所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并上报证监会备案。

3、本公司有权对结算风险较大的结算参与者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缴存比例、要求其提供结算信用担保或结算抵押品,或暂停该结算参与者 ETF 交易、申购及赎回结算资格等风险管理措施。

5.2 资金交收违约处理

最终交收时点,结算参与者未完成资金交收义务,出现结算备付金账户透支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扣划相关 ETF 份额和权证作为待处分证券进入本公司专用清偿账户；

本公司扣划违约结算参与人的待处分证券总价值不超过下式计算出的待处分证券价值上限：

待处分证券价值上限 = $\text{MIN} \{ (\text{违约交收金额} - \text{专用清偿账户内待处分证券价值} - \text{T 日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应付款}) , \text{所有最终交收时点为 T+1 日 16:00“货银对付”的证券交易的净应付款} \}$

如无其它规定，证券价值按 T+1 日收盘价计算。

待处分证券价值上限确定后，本公司按以下顺序依次扣划待处分证券：

(1) 结算参与人当日最终交收时点前向本公司提交的《待处分证券申报表》(见附件 13)指定的待处分证券；

(2) 若结算参与人未申报或所申报证券价值不足，按照结算参与人 T 日所有实行多边净额结算的 ETF 成交顺序由后向前依次扣划相关 ETF 份额；

(3) 若待处分证券价值仍不足，按照结算参与人 T 日权证买入的成交顺序由后向前依次扣划相关权证。每一证券账户所扣证券数量将不超过该账户因参与纳入净额结算业务的交易导致净增 ETF 份额和权证数量。

2、暂停办理该结算参与人 ETF 和权证买入的结算服务，并且提请深交所自下一交易日起限制该结算参与人的 ETF 和权证买入业务。若该结算参与人同时参与 ETF 申购赎回的，还将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暂停其 ETF 申购业务。

结算参与人补足违约交收金额，可向本公司申请恢复办理 ETF

结算业务。

3、对违约交收金额按千分之一日利率计收违约金。

4、暂停该结算参与人办理其名下相关证券账户转托管的权限，并要求其暂停受理相关证券账户的转托管申报。

5.3 证券交收违约处理

结算参与人在最终交收时点，未能足额履行纳入净额结算的 ETF 份额交收义务的，本公司将其卖空资金作为待处分资金划入专用清偿账户，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该结算参与人及时补购未交付的 ETF 份额；

2、动用待处分资金代该结算参与人补入相应 ETF 份额。待处分资金不足的，本公司将继续追偿；

3、没收该结算参与人的卖空所得；

4、按卖空金额的千分之一计收交收违约金。

5.4 待处分证券处置

本公司扣划相关待处分证券后，有权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置：

1、处置待处分证券，处置所得用于弥补结算参与人的违约交收金额；

2、若处置所得不足以弥补违约交收金额，本公司将继续追偿，包括扣划该结算参与人 T 日赎回所得的相关组合证券。

六、 附则

6.1 本公司收费标准

1、向基金管理人收取的费用

收 费 项 目	标 准
申购/赎回登记结算费	每年 30 万元
分红派息手续费	现金总额的 3‰

2、向投资者收取的费用：

收 费 项 目	标 准	备 注
组合证券过户费	面值 0.5‰	对于用股票篮子换取 ETF 基金，或用 ETF 基金换取股票篮子，引起的投资者与基金管理公司之间的股票过户，仅向投资者单向收取过户费。
非交易过户费	100 元/笔	向转让双方收取。

备注：①根据《关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相关费用减免的通知》，对于投资者在跨市场 ETF 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深市组合证券的过户费，目前减半收取。上海市场的组合证券过户费，在 ETF 成立后三年内按正常标准减半收取；②对于跨市场 ETF 申购赎回业务，按照上述标准执行时，向基金管理人收取的费用，由负责办理 ETF 份额登记业务的分公司收取；向投资者收取的费用，由办理业务的分公司收取。③对于债券 ETF，免收组合证券过户费。

3、其他费用

本公司按 ETF 成交金额的 0.03‰向结算参与者收取结算风险基金。

6.2 深交所及其他机构收费

ETF 交易的税费标准比照深交所封闭式基金交易的税费标

准；ETF 申购及赎回的税费根据深交所公布的标准办理。

6.3 业务咨询电话

单位	业务部门	主要负责业务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中国 结算 深圳 分公 司	客户服务部	证券账户管理、 基金非交易过户	0755—25938017 0755—25938044	0755-25987192
	登记存管部	证券登记、转托管、权益分派、 调账、证券清算与交收	0755—25941405 0755—25938077	0755-25987132 0755-25987133
	资金交收部	资金清算与交收	0755—25987899 0755—25946015	0755-25987433 0755-25987422
	电脑工程部	结算系统运作及技术支持	0755—25946080	0755-25987633
	系统运行部		0755—25946040	0755-25988911
	法律部	协助执法	0755—25941372	0755-25987173
	业务研究与发 展部	综合业务咨询与协调	0755—25938092	0755-25987122
中国 结算 公司 总部	基金业务部业 务人员	实物证券认购、申购与赎回	010-59378839	010-59378907
	基金业务部技 术人员	认购、申购与赎回技术支持	010-59378862	010-59378907
深交 所	基金管理部	发行、上市、交易	0755-25918536 0755-25918537	0755-82083872
	系统运行部	交易系统运作及技术支持	0755-82083510	0755-82083510
	电脑工程部		0755-25918191	0755-25918191

6.4 查询网站

- 1、中国结算公司业务查询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
- 2、深交所业务查询网站：<http://www.szse.cn/>

6.5 数据接口下载

以上数据接口文件的详细说明请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数据接口规范》、《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参与人数据接口规范》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可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和深交所网站技术专栏（www.szse.cn）下载。

附件 1：

特定投资者开通直销 ETF 申购赎回业务报备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通过 XX 基金管理公司直销办理 XX 跨市场 ETF 的申购赎回业务，我方已与 XX 基金管理公司签订了 ETF 申购赎回直销业务协议，委托 XX 基金管理公司直销代理我方向贵公司申报 ETF 申购赎回业务申请。我方认可贵公司将从 XX 基金管理公司直销收到的我方 ETF 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视为我方的真实意愿表示，并按时足额履行相关证券和资金交收义务，因申购赎回申报方面引发的业务纠纷与贵公司无关。为了开通直销 ETF 申购赎回业务，我方现将有关信息报备如下：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证件号码			
托管人			
上海证券账户		深圳证券账户	
沪市托管单元		深市托管单元	
特定投资者盖章确认：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报备方：（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托管人盖章确认： 我方对上述报备事项无异议。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托管人：（加盖托管业务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投资者沪、深证券账户同一性检查数据接口规范

1、管理人向我公司申报账户检查的数据接口规范

文件名: gg_深圳上海账户信息文件yyyymmdd.xls (注: 其中gg为管理人代码, yyyymmdd为日期信息)

序号	字段名	字段描述	类型	长度	备注
1		账户名称	C	80	
2		证件号码	C	40	
3		深圳账户	C	10	
4		上海账户	C	10	

(1) 该文件为EXCEL版文件;

(2) 该文件由管理人于L+1日(L为认购结束日)发送给中国结算总部。

2、我公司向管理人反馈账户检查结果的数据接口规范

文件名gg_hszhb3.dbf (注意: 其中gg为管理人代码)。

序号	字段名	字段描述	类型	长度	备注
1	szzh	深圳账户	C	10	
2	shzh	上海账户	C	10	
3	szgdxm	深圳股东姓名	C	80	
4	szsfzh	深圳身份证号	C	40	
5	szzjlb	深圳证件类型	C	1	
6	szkhly	深圳开户类别	C	1	
7	szhly	深圳账户来源	C	1	
8	shgdxm	上海股东姓名	C	80	
9	shsfzh	上海身份证号	C	40	
10	shzjlb	上海证件类型	C	1	
11	shkhly	上海开户类别	C	1	
12	shhly	上海账户来源	C	1	

说明: 中国结算总部在 L+1 日将该文件发送给管理人, 检查结果文件中列出的账户都是同一性检查失败的。

附件 3 :

沪市认购 ETF 组合证券冻结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_____（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对认购人用于网下认购 ETF 份额的组合证券共计_____户_____股予以冻结。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证券冻结数据和有关资料（详见附件）完整、真实、准确、合法，并符合贵公司的要求。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本公司_____至贵公司办理认购证券的冻结申请事宜，包括其对本公司提供的证券冻结数据打印书面清单进行确认。

附件：证券冻结清单

基金管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指定联络人（签章）

联系电话/传真

_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以下由中国结算公司填写）

接单人：

复核人：

附件 4 :

沪市证券冻结电子申报数据接口

文件名: rgdj*****.dbf, 其中*****为基金代码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字段描述
Pstxh	P 数值型	10	序号
Pstsqsh	A 英文字符型	9	申请书号, 格式为“ETF+基金代码后三位+顺序编号”
Pstdjyy	A 英文字符型	1	冻结原因, 固定填写“6”
Pstsqdw	O 中文字符型	40	申请单位
Pstzqzh	A 英文字符型	10	股东代码
Psttghm	P 数值型	10	证券代码
Pstzqlb	A 英文字符型	2	证券类型, 固定填写“PT”
Pstltlx	A 英文字符型	1	流通类型, 固定填写“0”
Pstqylb	A 英文字符型	2	权益类别, 固定填写空
Pstgpnf	P 数值型	5	挂牌年份, 固定填写空
Pstdjzl	P 数值型	12	冻结数量
Pstdjdx	A 英文字符型	1	冻结对象, 固定填写“1”
Pstdjzbz	A 英文字符型	1	冻结标志, 固定填写“0”
Pstsgbz	A 英文字符型	1	送股标志, 固定填写“0”
Psthlbz	A 英文字符型	1	红利标志, 固定填写“0”
Pstdxbz	A 英文字符型	1	兑息标志, 固定填写“0”
Pstfybz	A 英文字符型	1	费用标志, 固定填写“0”
Pstsfxw	A 英文字符型	5	收费结算单元, 固定填写空
Pstzdjdbz	A 英文字符型	1	自动解冻标志, 固定填写“1”
Pstzdjdrq	P 数值型	9	自动解冻日期
Pstslbh	A 英文字符型	9	受理编号, 固定填写空
Pstsbhy	A 英文字符型	8	申报会员, 固定填写空
Pstbybz1	A 英文字符型	1	备用标志一, 固定填写空
Pstah	O 中文字符型	40	案号, 固定填写空
Pstsqzxr	O 中文字符型	40	申请执行人, 固定填写空
Pstybjbh	A 英文字符型	9	原冻结编号, 固定填写空
Pstlhzx	A 英文字符型	1	轮候指向, 固定填写空
Pstdjms	A 英文字符型	1	冻结模式, 固定填写“1”

附件 5 :

深市组合证券调入证券认购专户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_____基金已于____年__月__日发行结束，现申请将以下组合证券共计_____户_____股转移到证券认购专户，证券认购专户号码为_____；账户名称为_____。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证券调账数据完整、真实、准确、合法，并符合贵公司的要求。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本公司_____至贵公司办理认购证券调账申请事宜，包括其对本公司提供的组合证券批量调账书面清单进行确认。

附件：证券调账清单

基金管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指定联络人（签章）

联系电话/传真

_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以下由中国结算公司填写）

接单人：

复核人：

附件 6 :

深市批量调账电子申报数据接口

ETF 网下实物股票认购委托 (TZQDK.dbf)

字段名称	类型	长度	备注
TZWTCGD	C	10	申请认购股东的证券账户，必填字段
TZWTRGD	C	10	ETF 发行认购专户
TZWTCXW	C	6	申请认购的股东的托管单元
TZWTRXW	C	6	专用席位“XXXXXX”
TZWZQDH	C	6	申请认购的成分股证券代号
TZWGFXZ	C	2	流通股“00”
TZWTZGS	N	12,0	申请认购的成分股股数
TZWxcbz	C	1	下传标志，N=不下传结算数据
TZWCLBZ	C	1	处理标志，填入空格

附件 7 :

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兹委派我公司基金事务代表_____为我公司与贵公司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请贵公司接受该指定联络人代表我公司办理有关_____基金网下认购组合证券业务过户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由我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贵公司无关。

有关指定联络人具体情况如下 :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证券代码	
基金事务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备 注			

法定代表人签章 :

_____ 基金管理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

沪市股份冻结结果数据接口

文件名: djgg*****.mdd, 其中*****为基金代码

字段名	字段描述	类型	长度	备注
Djbh	冻结编号	C	9	
Zqzh	证券帐号	C	10	
Zqdm	证券代码	C	6	
Djsl	冻结数量	N	11	
Zzrq	终止日期	C	8	

附件 9：

深市批量调账结果数据接口

深市 ETF 网下实物股票认购委托检查结果 (tzmx.dbf)

字段名	字段描述	类型	长度	备注
WTKTCGD	调出股东	A	10	申请认购的股东的证券账户
WTKTRGD	调入股东	A	10	ETF 发行认购专户
WTKTCXW	转出席位	A	6	申请认购的股东的托管单元
WTKTRXW	转入席位	A	6	专用席位“XXXXXX”
WTKZQDH	证券代号	A	6	申请认购的成分股证券代号
WTKGFXZ	股份性质	A	2	流通股“00”
WTKTZGS	调帐股数	P	12,0	申请认购的成分股股数
WTKXCBZ	下传标志	A	1	下传标志
WTKCLBZ	处理标志	A	1	Y=处理完成；E=处理错误；

附件 10：

认购 ETF 组合证券过户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_____（以下简称本公司）XX 基金已于 年 月 日发行结束，并于 年 月 日宣布成立，现申请将认购人已冻结用于网下认购 ETF 份额的沪市组合证券共计 _____ 户 _____ 股自认购人证券账户过户至沪市 ETF 证券账户（账户名称： _____ 账户号码： _____）。申请将认购人用于网下认购 ETF 份额的深市组合证券共计 _____ 户 _____ 股自证券认购专户（账户名称： _____ 账户号码： _____）转移到深市 ETF 证券账户（账户名称： _____ 账户号码： _____ 托管单元： _____ 托管单元名称： _____），

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证券过户数据和有关资料（详见附件）完整、真实、准确、合法，并符合贵公司的要求。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本公司 _____ 至贵公司办理认购证券的过户申请事宜，包括其对本公司提供的证券过户数据打印书面清单进行确认。

附件：组合证券过户清单

基金管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指定联络人（签章）

联系电话/传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以下由中国结算公司填写）

接单人：

复核人：

附件 11 :

组合证券过户电子申报数据接口

1、沪市组合证券过户电子数据

文件名: gpgf*****.dbf, 其中*****为基金代码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字段描述
Intsqsh	A 英文字符型	9	申请书号, 格式为“ETF+基金代码后三位+顺序编号”
Intgrdm	A 英文字符型	10	基金在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号
Inttghm	P 数值型	10	证券代码
Intzqlb	A 英文字符型	2	证券类型, 固定填写“PT”
Intltlx	A 英文字符型	1	流通类型, 固定填写“0”
Intqylb	A 英文字符型	2	权益类别, 固定填写空
Intgpnf	P 数值型	5	挂牌年份, 固定填写空
Intghsl	P 数值型	12	过户冻结数量
Intcjjg	P 数值型	9	成交价格, 固定填写空
Intcgbz	A 英文字符型	1	成功标志, 固定填写空
Intsbxx	0 中文字符型	40	失败信息, 固定填写空
Intbz1	A 英文字符型	1	备用标志, 固定填写空
Intbz	0 中文字符型	40	备注, 固定填写空

2、深市组合证券过户委托 (TZQDK.dbf)

字段名称	类型	长度	备注
TZWTCGD	C	10	ETF 发行认购专户
TZWTRGD	C	10	ETF 基金专户, 必填字段
TZWTCXW	C	6	XXXXXX
TZWTRXW	C	6	ETF 基金托管单元
TZWZQDH	C	6	成分股证券代号
TZWGFXZ	C	2	流通股“00”
TZWZGS	N	12,0	成分股股数
TZWxcbz	C	1	下传标志, N=不下传结算数据
TZWclbz	C	1	处理标志, 填入空格

附件 12：

权益转移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现申请将 _____ 证券认购专户中的证券所产生的权益调入我公司
相关账户。

具体调账内容如下：

红股	证券代码	调出账户	调入账户	调入托管单元	调账股数	
红利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调入结算备付金账户名称					
	调入结算备付金账户账号					
	调入金额 (元)					

基金管理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

待处分证券申报表

结算参与人名称:

结算备付金账号: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结算参与人填写	交易单元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代码	证券数量(份)	买入日期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填写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日期:	预留印鉴			